

澄雲Cafe 2021年主題座談會：AFP之實作II

案例研習- 意定監護、保險、
信託與遺囑之選擇、試行規畫

萬國法律事務所 彭瑞驊律師

日期：2021年8月26日



預為意思決定工具



預為意思決定工具



- 死因贈與：乃以贈與人之死亡而發生效力，並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存為停止條件之贈與，其為贈與之一種，性質上仍屬契約。
- 以房養老：即「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指銀行讓沒有固定收入的銀髮族，用自己名下的房子向銀行借錢，期間每個月可以領取固定收入，以借款人的往生為到期日，屆期償還本息。

預為意思決定工具

生前
契約

身後
事物
委任

「本人甲○○因重病，恐有未能親自處理所有財產之虞，同意自即日起將本人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法律上應負之權利及義務（如附表所列）全權委託乙○○、丙○○、丁○○共同協議處理」、「附表....三、身故後除必要費用外所有財產成立文教基金會，做為獎助學金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家訴字第10號民事判決）

什麼是意定監護？

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法律時事專欄

資料發布日期：101/05/04

富阿嬤失智，監護人選爭破頭！

富阿嬤失智，監護人選爭破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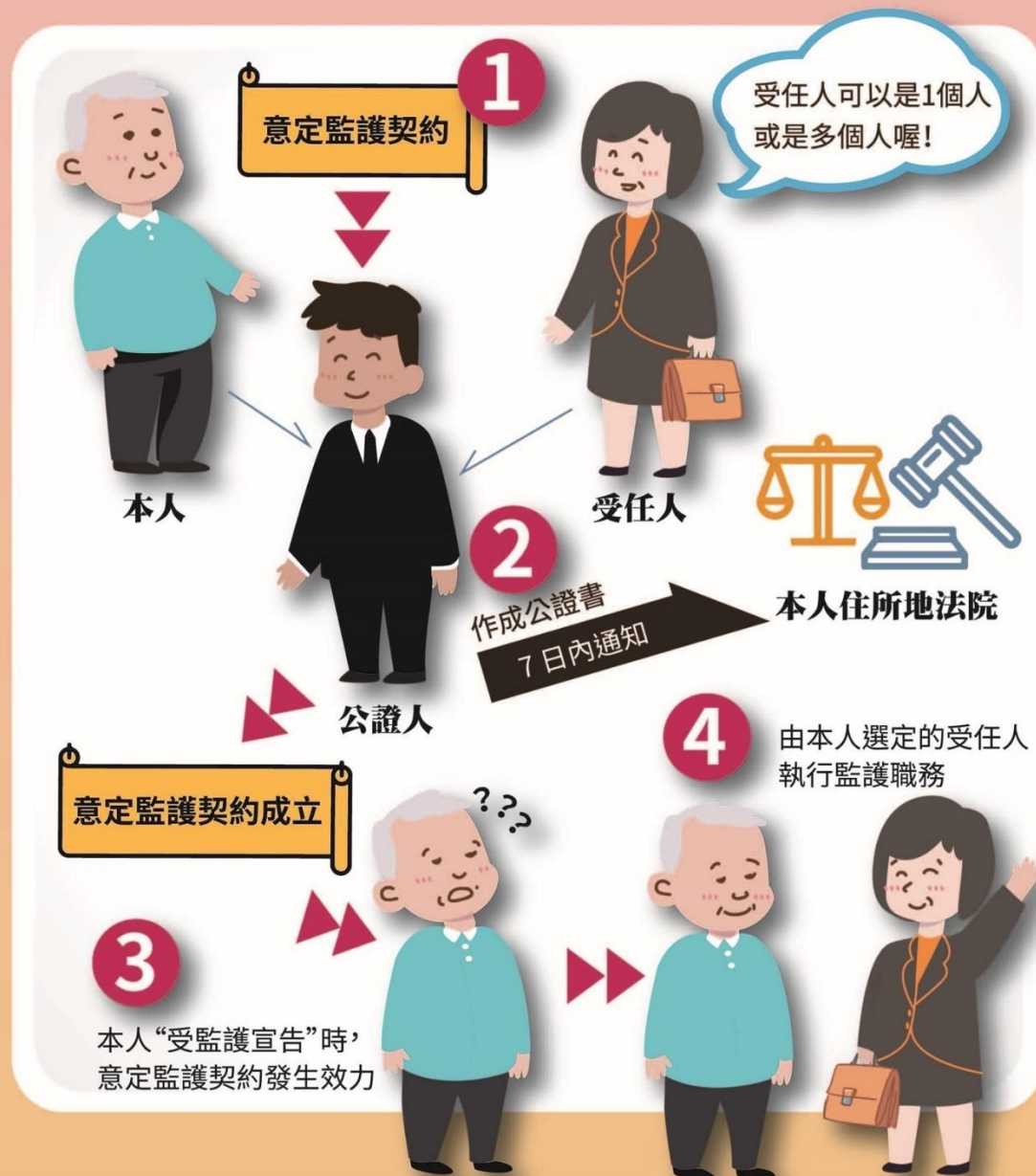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已過世的我國大企業家王永慶的遺孀，現年九十二歲的王月蘭，近來因為失智症病情嚴重，需要為她設置監護人，來監護她名下龐大的財產。根據新聞報導：目前共有三路人馬向法院聲請裁定，爭取自己的一方成為王月蘭的監護人或者輔助人。

資料來源：

<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47/2576/15066/> 法務部

意定監護怎麼做？



資料來源：

<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30/2533/12397/> 法務部

民法成年監護制度

法務部 關心您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應受輔助宣告之人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

本人(委任人)



本人之意思能力尚健全

- 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
- 意定監護契約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 監護宣告前，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監護宣告後，本人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

有應受監護宣告之情形時

〔(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輔助)或〔監護〕宣告

法院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或輔助人

監護宣告

監護人



輔助宣告

輔助人



法院裁定

除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外，法院應選定意定監護受任人為監護人

監護宣告

監護人



意定監護契約發生效力

(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


本院審酌甲○○雖於108年11月28日與聲請人立有意定監護契約，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詹孟龍予以公證，此有108年度新北院民公龍字第102409號公證書足參。惟查，甲於106年間因脊椎受傷、後側腰部開刀住院期間，已漸有譫妄情形，107年初開始至耕莘醫院精神科就診，並確診為輕度失智症等情，此有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本院囑託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內容可參，足見甲○○自107年間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然已有不足；而參以本件監護宣告之精神鑑定日期為109年2月4日，依本次鑑定結果既係認定甲○○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從而，甲○○於本次鑑定期日2個多月前所簽立上開意定監護契約當時，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是否完足無缺，顯然有疑，難謂意定監護受任人無不利於本人之情事，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自得依職權就第民法1111條第1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甲○○之監護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監宣字第727號裁定）



(意定) 監護人可以做什麼？

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民法第1112條)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民法第1113-9條)



意定監護

契約可約定下開行為（註：是有約定才不受限制，沒約定還是要經法院許可）

1. 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2. 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監護人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

法定監護

左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不得為之

(意定) 監護人的報酬？

意定監護

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民法第1113-7條)

法定監護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民法第1104條)

意定監護契約參考範本

意定監護契約參考範本

立契約書人_____（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受任人
1_____、受任人 2_____、受任人 3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依實際個案情形填載）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訂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本旨

甲、乙雙方依民法「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及相關規定，由甲方委任乙方於甲方受監護宣告時擔任其監護人，處理有關甲方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事務。

第二條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 （一）本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
- （二）本契約於甲方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第三條 委任事務之範圍


本契約委任事務之參考範圍如下：

資料來源：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37832/> 法務部

選擇、規劃意定監護、保險、信託與遺囑前的幾個問題...

- 目的是什麼？
- 為自己（身上照護財源）？為他人（資產傳承、遺族照顧財源）？
- 定期盤點資產範圍及種類有哪些？
- 各個選擇、規劃下的成本？



工具	意定監護	保險	信託	遺囑
生前身上照顧	O	O	O	X
死後資產傳承 及遺族照顧	X	O	O	O

身上照護規劃的重要性

- 推估國人一生中長照需求時間約**7.3**年。男性：**6.4**年；女性：**8.2**年（資料來源：李世代：『長期照護』的發展與推動。台灣醫界53:1, 2010）。若每月估算**4萬元的照護及生活、輔具等費用**，7年下來花費將高達**336萬元**。

身上照護規劃—保險

商品

年金保險

健康保險

人壽保險

醫療保險

長期看護保險

內容
概述

被保險人在生存期間，保險公司按照保險契約約定的金額、方式，在約定期限內向被保險人給付保險金的保險。

因為是以被保險人的生存為給付條件，故保險金給付為按年度週期給付一定金額的方式，稱作「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在屆滿等待期間後，終身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接受診療時保險公司會給付醫療保險金。

當被保險人罹患符合長期看護狀態(例如：失去日常生活能力6項中3項者)且屆滿免責期間後，壽險公司會定期給付被保險人長期看護保險金。

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自益信託



案例 1

獨居老奶奶靠信託打理財產，生活品質不擔憂



案例描述

徐奶奶 80 歲（老伴過世，子女旅居國外），為確保生活品質，想搬去住私人護理之家，希望信託業幫忙管理財產。



委託人需求：照顧自身生活。



信託指南針

一、委託人需求：

照顧自身生活，請信託業協助支付相關照護費用給自己及養護機構

二、信託架構與關係人：

委託人：徐奶奶

受益人：徐奶奶

信託監察人：徐奶奶的姪女

信託財產：新臺幣 500 萬

信託期間：10 年

信託架構：自益信託

三、信託來幫您：

每月定期支付 2 萬元生活費及依養護機構收據支付其費用，滿足徐奶奶的需求。

（本公會另已完成「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見附錄一。供信託架構為自益信託參考）

他益信託



案例 2

七名子女共同將老爸遺產交付信託
讓母親生活無虞



案例描述

陳老太太 77 歲，育有 7 名子女，丈夫離世，留下一筆遺產，遺產繼承人（即 7 名子女），同意將繼承之遺產（約新臺幣 500 萬元），作為扶養照護陳老太太所需之費用。



委託人需求：照顧陳老太太至身故為止。



信託指南針

一、委託人需求：

支付照護陳老太太所需費用至身故為止

二、信託架構與關係人：

委託人：7 名子女

受益人：陳老太太

信託監察人：無

信託財產：約新臺幣 500 萬元

信託架構：他益信託

三、信託來幫您：

由陳老太太 7 名子女擔任信託委託人，陳老太太為信託受益人，7 名子女共同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信託期間由受託人為受益人利益，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支付陳老太太生活扶養及醫療所需之費用，以達成其生活養護之目的。

資產傳承的工具—贈與、遺囑

工具	贈與	遺囑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變動財產權利，所有權歸屬明確● 分年贈與、夫妻間贈與免贈與稅、附負擔贈與，免稅操作空間大	傳承者生前仍保有對財產掌控的權利
缺點(或應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贈與稅● 失去對財產掌控的權利及對輩傳承者的控制● 贈與標的為不動產時還有土地增值稅、契稅或房地合一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產稅可能過高● 須注意遺囑的要式，避免無效● 侵害特留分的遺囑可能遭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

資產傳承的工具—贈與、繼承

拾、遺產及贈與稅如何節稅-生前移轉財產好？死後繼承好？

例七：

劉君辛苦多年，賺得土地 1 筆（取得當時公告現值總計 80 萬元）、房屋 1 棟及銀行存款 50 萬元，其有配偶及 1 子 1 女，劉君擔心死後會被課徵遺產稅，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將該土地及房屋贈與其子（贈與當時土地公告現值總計 50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80 萬元），應繳多少贈與稅？有無相關稅賦？若留待以後由其子繼承，繼承人需繳多少遺產稅？

資料來源：國稅局 遺產稅及贈與稅節稅手冊

資產傳承的工具—保險、信託

商品 人壽保險 他益信託

契約信託

遺囑信託

- 優點
- 依保險法第 112 條，壽險身故保險金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故可不受特留分限制
 - 因非遺產，原則上也不需要繳納遺產稅
 - 預留稅源

- 缺點
(或應注意事項)
- 依國稅局的「實質課稅原則」檢核如有帶病投保、短期、鉅額投保等情況，有可能壽險身故保險金仍需算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 只能分配現金存款
 - 保費須以現金繳納，故須先將資產型態變更為現金

- 保留隨時變更受益人的權利
- 提早免除管理資產的煩惱
(保險金信託)

他益信託需要繳納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項)

- 可避免繼承人、受遺贈人不善管理財產的問題 (如有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子女或配偶)

- 須注意遺囑的要式，避免無效
- 須由遺囑執行人協助執行

財 產移轉要注意！一位民眾在同年度贈與給長子220萬元，又給長女、次子一人各100萬元的現金，想說每年有220萬元贈與免稅額的扣打，卻被國稅局課20萬元贈與稅，同時也得挨罰，原來是因為贈與免稅額是以「贈與人」每年220萬元為限，並非是用每位受贈人收到的財產分開計算。

[啟動LINE推播] 每日重大新聞通知



龐雜資訊中的精品
從 1% 事件窺見未來

訂閱【明日速寫】

有一位育有3名小孩的民眾，在2019年贈與長子現金220萬元，同年度又贈與長女、次子現金各100萬元，但他誤以為每位子女受贈金額超過免稅額220萬元才須申報贈與稅，所以就沒有申報，踩了地雷卻不自知。

贈與稅

免稅額為 每人每年220萬元

資料來源：

<https://www.storm.mg/lifestyle/3676988> 風傳媒

項目	內容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 98 年 1 月 22 日以前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 98 年 1 月 23 日以後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
		調整前	95 年起按物價指數調整後		
免稅額		700萬	779萬	1,200萬	1,200萬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72萬	80萬	80萬	89萬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40萬	45萬	45萬	50萬
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00萬	445萬	445萬	493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40萬	45萬	45萬	50萬
	父母扣除額	100萬	111萬	111萬	123萬
	殘障特別扣除額	500萬	557萬	557萬	618萬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	40萬	45萬	45萬	50萬
	喪葬費扣除額	100萬	111萬	111萬	123萬

遺產稅

以子女均已成年的4口之家為例，遺產稅基本的扣除額+免稅額1916萬元

資料來源：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web/ETW118W/CON/406/4771386721179427057?tagCode=>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房地合一稅2.0

項目	說明												
短期套利者課重稅	延長個人短期炒作不動產適用高稅率的持有期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個人</th> <th>持有期間 適用稅率</th> <th>修法前</th> <th>修法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境內 居住者</td> <td>45% 35% 20% 15%</td> <td>1年以內 超過1年未逾2年 超過2年未逾10年 超過10年</td> <td>2年以內 超過2年未逾5年 超過5年未逾10年 超過10年</td> </tr> <tr> <td>非境內 居住者</td> <td>45% 35%</td> <td>1年以內 超過1年</td> <td>2年以內 超過2年</td> </tr> </tbody> </table>	個人	持有期間 適用稅率	修法前	修法後	境內 居住者	45% 35% 20% 15%	1年以內 超過1年未逾2年 超過2年未逾10年 超過10年	2年以內 超過2年未逾5年 超過5年未逾10年 超過10年	非境內 居住者	45% 35%	1年以內 超過1年	2年以內 超過2年
	個人	持有期間 適用稅率	修法前	修法後									
	境內 居住者	45% 35% 20% 15%	1年以內 超過1年未逾2年 超過2年未逾10年 超過10年	2年以內 超過2年未逾5年 超過5年未逾10年 超過10年									
非境內 居住者	45% 35%	1年以內 超過1年	2年以內 超過2年										
法人比照 個人課稅	營利事業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45%、35%)，防止個人藉設立營利事業短期交易來避稅												
擴大房地合一的課稅範圍	增列兩項課稅標的，防止透過移轉型態來避稅 1.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2.交易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營利事業的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是由我國境內房地構成												
土地漲價總數額增設減除上限	防止利用土增稅與所得稅稅率差異來避稅												
五種交易不受影響	1.維持稅率20% -個人及營利事業非自願因素(如調職、房地遭強制執行)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 -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 2.維持稅率10% -自住房地持有並設籍滿6年(課稅所得400萬元以下免稅)												
適用日期	(110)年7月1日起開始適用： 110年7月1日起交易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地，就要適用房地合一稅2.0的規定。												

移轉不動產須留意：
土地增值稅、房屋稅或房地合一稅

資料來源：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cd61d91304fc4fb194571feald82ba35?cntId=fa38f9d9fdae496b82ee5ce5061d204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為意思決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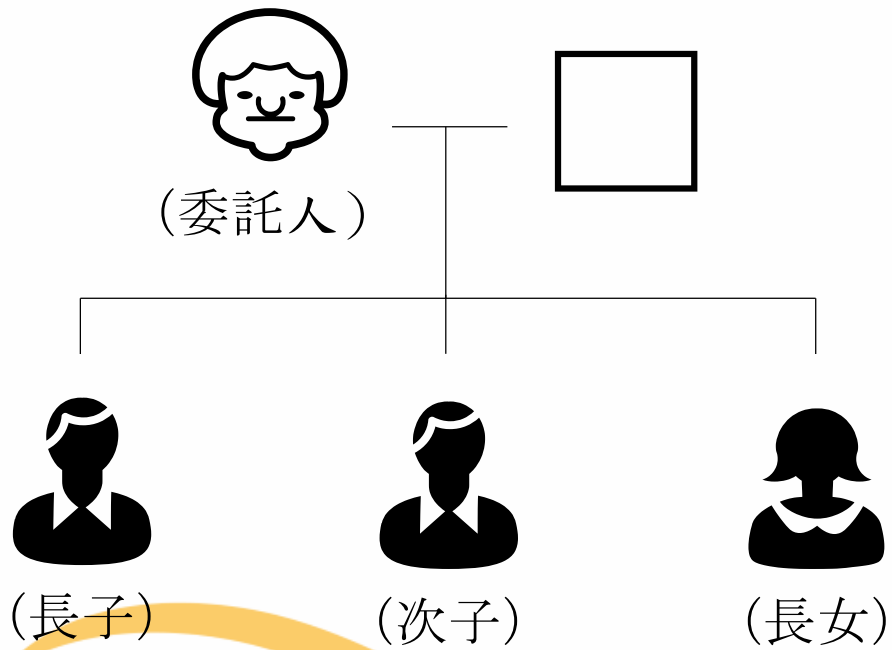


案例演習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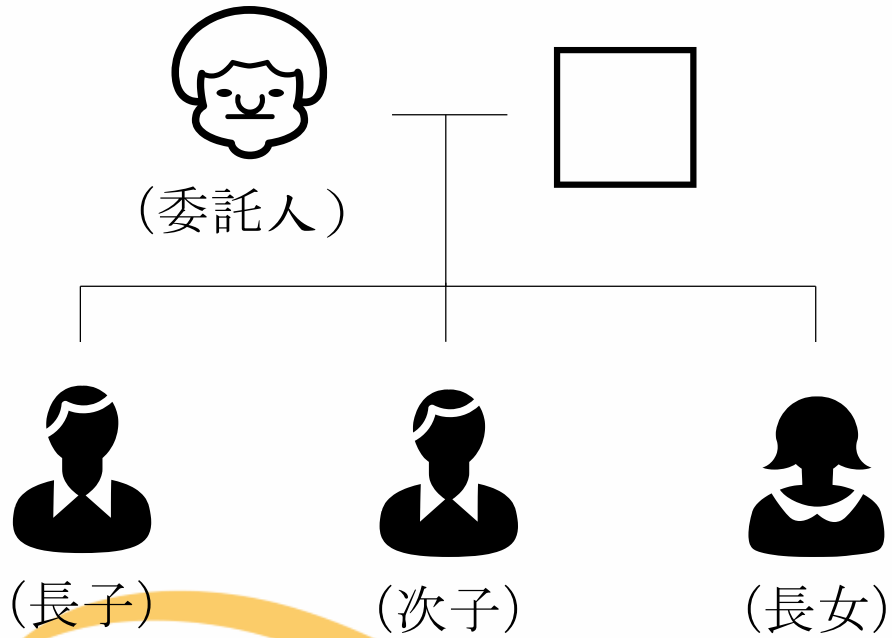
媽媽（委託人）高齡70歲，覺得應該要預先規劃對子女的財產分配。

只有現金存款1200萬

委託人需求：依照各個兒女的孝順程度，媽媽希望把前述現金存款以長子1000萬、次子200萬的金額進行分配。長女部分，因認長女對其有重大侮辱情事，而不願長女獲得任何財產。



案例演習二



媽媽（委託人）確診癌症，預估存活餘命8年，現已入住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

名下只有台北市不動產一間
持有期間：30年
不動產現值：1000萬（土地+房屋）
市價：2500萬

委託人需求：媽媽希望把前述不動產全部給次子繼承，但希望次子可以負擔長照機構費用至自己百年。



▲ (圖 / Google map)

長大出社會開始賺錢後，每個月的孝親費到底要給多少才妥當？新北市有位郭姓父親，他說自己含辛茹苦把兒子拉拔長大，不但出錢讓他出國留學、買車，甚至還送房子，但他萬萬沒想到，兒子每個月竟然只給他3000元孝親費，還把他的衣物寄回老家，要他「掃地出門」，讓他氣得依民法《防不孝條款》提告討回房子，新北地院就認為，郭父自認硬朗，每月的勞保年金加上孝親費也足以維持生活，最後判他敗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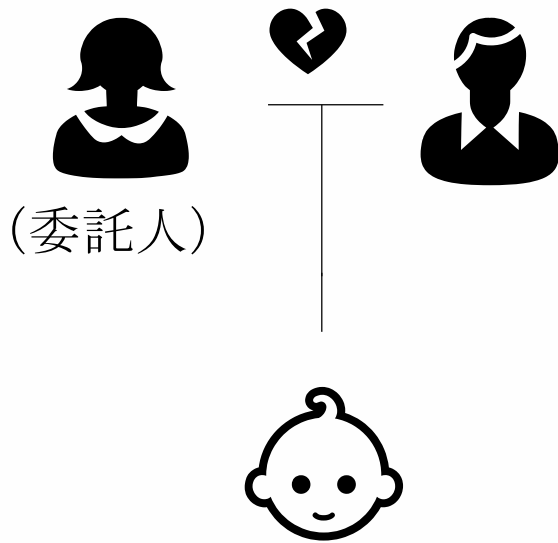
這是一個贈與的真實案例…

第 416 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 一. 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案例演習三



媽媽（委託人）確診癌症，已離婚多年，與前夫共同監護未成年之子女。於健康時購有人壽保險，受益人為該名未成年子女。

委託人需求：媽媽希望身故保險金可用以支付未成年子女至成年前的學費、生日禮金與醫療費用，但擔心前夫作為未成年子女的監護人會隨意花用該筆身故保險金。

案例演習四 - 如果是你？

- ✓ 超前部署，預為準備
- ✓ 各種選擇都可能只是保障之一
- ✓ 善用各種工具進行各種排列組合
- ✓ 隨著法令修正、時空環境的不同，隨時審視、
並滾動調整
- ✓ 與家人溝通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